**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301-2025-03249**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HG083142**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中医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惠州市中医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301-2025-03249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HG08314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15,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75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充气升温装置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麻醉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采购包2(医疗设备（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1,5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医用内窥镜 | 视频插管软镜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 | 医用内窥镜 | 纤维支气管镜（儿童）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3 | 医用内窥镜 | 纤维支气管镜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4 | 医用内窥镜 | 可视喉镜（成人）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5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心电监护仪 | 1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6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1拖2）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7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1拖8）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采购包3(医疗设备（三）):

采购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有创呼吸机（儿童）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2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无创呼吸机（成人）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3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有创呼吸机（成人）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的相关声明或承诺进行评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一））：/

采购包2（医疗设备（二））：/

采购包3（医疗设备（三））：/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一））：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3)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提供中标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医疗设备（二））：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3)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提供中标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医疗设备（三））：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3)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提供中标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湖溪东江新城东升一路

联系方式：0752-2189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23层

联系方式：020-83651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小姐

电话：020-836511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GZYL25HG083142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1.5万元

项目属性：货物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本项目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情形，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基本要求：★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及名称**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采购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是否核心产品** |
| 包1  （医疗设备（一））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1套 | 45 | 45 | 否 | 是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充气升温装置 | 2台 | 2 | 4 | 否 | 否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麻醉机 | 1台 | 22 | 22 | 否 | 否 |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1台 | 4.5 | 4.5 | 否 | 否 |
| 包2（医疗设备（二）） | 医用内窥镜 | 视频插管软镜 | 2套 | 14 | 28 | 否 | 否 |
| 医用内窥镜 | 纤维支气管镜（儿童） | 1套 | 22 | 22 | 否 | 否 |
| 医用内窥镜 | 纤维支气管镜 | 2套 | 19 | 38 | 否 | 是 |
| 医用内窥镜 | 可视喉镜（成人） | 1套 | 4 | 4 | 否 | 否 |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心电监护仪 | 10台 | 1.5 | 15 | 否 | 否 |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1拖2） | 1套 | 10 | 10 | 否 | 否 |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1拖8） | 2套 | 19.5 | 39 | 否 | 否 |
| 包3  （医疗设备（三））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有创呼吸机（儿童） | 1台 | 23 | 23 | 否 | 否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无创呼吸机（成人） | 2台 | 9.5 | 19 | 否 | 否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有创呼吸机（成人） | 2台 | 39 | 78 | 否 | 是 |

注：（1）投标人应按照上表所列清单提供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及投标单价等信息。（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声明函中所列“标的名称”应按照上表“标的名称”所示进行逐项填写。

采购包1（医疗设备（一））**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日起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另行协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惠州市中医医院内）。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的30%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额的70%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如属于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验收前中标人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行政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受领，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由中标人将产品运回，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不处理不合格产品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在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的7日内未组织验收，又未向中标人说明理由或提出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中标人交付的产品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培训、设备的首次计量检测费用、设备检测、质保期服务、质保期保障、产品成本、利润、各种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需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详细列明。 （2）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同时附上配套耗材价格，若是招采或广州平台采购则以平台价格为准。(报价单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产品要求，货物应为生产或出厂在交货时间前6个月内的最新设备。  3.交货要求，（1）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原厂、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注册证、原厂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装箱清单、备件清单、正规发票、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维修技术资料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采购人需求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采购设备到货后须进行相关检定/校准。在验收时，应提交有计量检定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未计量校定/校准或校定/校准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4.安装调试，（1）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中标人应提出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2）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安装调试期间遵守采购人管理。  5.质保要求，除耗材及易损件外，整机保修≥3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维修配件，维修配件能够长期供应，保证在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6年。  7.备品提供，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3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备品给采购人使用。  8.技术培训、支持及推广要求，中标人负责临床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各项设备，培训次数不限，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宣传推广,定期提供相关最新治疗进展资讯。  9.对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相关承诺，如增加质保期、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有工作人员上门检测、维修，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提供详细解决方案。投标人还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套 | 1.00 | 450,000.00 | 4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充气升温装置 | 台 | 2.00 | 2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麻醉机 | 台 | 1.00 | 220,000.00 | 2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台 | 1.00 | 45,000.00 | 4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附表一：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货物描述：**  1.1.平板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用途说明：**  2.1.用途：适用于患者的腹部、心脏、血管、介入、肌骨等方面检查诊疗工作；能够提供高回声、等回声、低回声和无回声、血流信号等多种组织成像特征。对于肌肉、肌腱、滑囊、关节、神经和骨等结构有清晰的显示能力。  **3.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21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3.2.▲主机内置≥3个可激活探头接口；（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3.3.独立角度偏转；  3.4.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ROI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3.5.支持全屏放大，≥2档可调；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3.6.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内膜与心腔之间的对比分辨率，提高信噪比；  3.7.智能血流跟踪（根据血管走行，自动识别并跟踪血管，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的位置和角度，自动调整PW取样门的大小和角度，无需手动调节；具备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3.8.支持自动锁屏功能，开机状态下锁屏时间≤10秒，便于术中屏幕清洁；  3.9.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支持手势操作（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支持手动、自动、半自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3.10.穿刺针增强技术；  3.11.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  3.12.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覆盖腹部、心脏、血管等常用部位，支持神经、FAST 等专项内容优先，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3.13.▲自动膀胱测量，自动获取膀胱径线，计算膀胱容积，用于膀胱容量及残余尿量测定，指导术后是否需要单次导尿或留置尿管；（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3.14.自动胃窦测量软件，自动识别胃窦特征，同时自动包络胃窦切面，提供面积及趋势测量图，减少病人术中反流误吸风险；（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3.15.主机系统可支持左心室造影。（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4.测量/分析和报告**  4.1.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4.2.全科测量包，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  **5.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5.1.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最大时间400s；向前：100s)  5.2.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数B模式8种、M模式5种、彩色模式5种、PW模式8种；  5.3.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E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 AVI)，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5.4.支持脚踏开关自定义功能键，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4个功能的输出。  **6.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6.1.检查存储：≥250GB SSD硬盘；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7.连通性要求**  7.1.支持网络连接：有线网络、无线网络；  7.2.DICOM 3.0，支持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7.3.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8.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二维灰阶模式  (1)扫描频率：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1.7- 5.5 MHz；按键式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4.0-10.5 MHz；  (2)最大显示深度:≥38cm ；  (3)TGC: ≥6段；  (4)动态范围: ≥230（每5步可视可调）；  (5)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8.2.彩色多普勒成像  (1)最大帧率: ≥360 帧/秒；  (2)支持B/C 同宽。  8.3.频谱多普勒模式  (1)最大速度: ≥8.8m/s；  (2)最小速度: ≤0.5mm /s；（非噪声信号）  (3)取样容积: 0.5-20mm ；  (4)偏转角度: ≥±30度。(线阵探头)  9.4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4种模式）  **9.探头规格**  9.1.探头频率：  (1)频率带宽1.5-18MHz；（依赖不同探头）  (2)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  9.2.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9.3.B/M、彩色、能量多普勒、组织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0.系统输入和输出**  HDMI: 1个、USB: 4个USB 3.0、网口: 1个。  **11.外设和附件**  11.1.台车（包括：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12.配置**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主机 | 壹部 | | 腹部探头 | 壹把 | | 高频按键探头 | 壹把 | | 台车 | 壹部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充气升温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升温机参数**  (1)▲噪音水平：40-50分贝（dB）；  (2)▲采用双重过滤系统：初效过滤棉和0.2μm高效过滤器；  (3)过滤器更换周期：每使用6个月或500小时更换一次；  (4)▲采用3个数字温度传感器。；  (5)四档调温：室温、低温档32℃、中温档38℃、高温档43℃；  (6)▲PTC加热模块；  (7)标配升温机手推车；  (8)超温/低温报警：当温度超出设定温度的±3℃时报警，升温机停止加热，同时发出报警声；  (9)故障提示：液晶面板出现“系统错误”信息提示，并发出警报声；  (10)▲升温机重量：≤6.5kg，电源线长度：≥5米；  (11)电磁兼容标准: 符合电磁兼容标准（IEC60601-1-2:2014）；  (12)安规标准：符合IEC 60601-1：2005和IEC 80601-2-35：2009。  **2、体表加温毯参数**  (1)体表加温毯材质：医用级SMS无纺布材料，可与患者皮肤直接接触；  (2)无菌：所有毯型均为辐照灭菌；  (3)▲可选毯型≥30种；（包括成人垫毯、儿科毯、婴儿垫毯、导管室垫毯、心脏外科垫毯、截石位垫毯、胸颈部毯等毯型，满足不同类型手术的需求）  (4)▲垫毯类（包括身下毯、截石位毯、儿童毯）应具备两侧压虚线设计以及高密度小圆孔透气设计，确保达到对患者高效的对流式加温效果；  (5)截石位垫毯需具备包裹全腿设计，以提升保温效果；  (6)体表加温毯有效期：36个月；  (7)具备全身盖毯、全身垫毯、成人U型毯、截石位毯以及儿童类毯型。  3、（单台）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充气升温装置 | 台 | 1 | | 2 | 电源线 | 条 | 1 | | 3 | 合格证 | 张 | 1 | | 4 | 说明书 | 本 | 1 | | 5 | 保修卡 | 张 | 1 | | 6 | 附件：专用移动台架-托盘 | 个 | 1 | | 7 | 附件：专用移动台架-支撑杆 | 个 | 1 | | 8 | 附件：专用移动台架-线筐 | 个 | 1 | | 9 | 附件：专用移动台架-五星爪 | 个 | 1 | | 10 | 附件：专用移动台架-滑轮 | 个 | 5 | | 11 | 附件：专用移动台架-螺丝 | 颗 | 3 | | 12 | 附件：夹子 | 个 | 1 | | 13 | 附件：体表加温毯 | 张 | 5 | | 14 | 风管 | 根 | 1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麻醉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工作温度：10-40°C，相对湿度≤95%；  (2)电源：220V-240V，50/60Hz；  (3)标配一节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新电池）；可选双节后备电池，双节后备电池使用时间≥240分钟（新电池）；  (4)标配3个辅助电源接口；  (5)接口：1个LAN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升级, 1个 RS-232 接口，1 个视频信号接口，2个USB接口；可选配基于无线网卡的网络接口；  (6)机架：4个独立脚轮刹车，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可选配折叠辅助工作台，可选配3个抽屉；  (7)▲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8)★适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气源**  (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3)至少配备氧气、空气两气源，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配备内窥镜手术模式照明：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设备一体化配备机械式氧气压力表及机械式空气压力表（照明灯和机械式氧气压力表及机械式空气压力表非外接第三方产品）。  **3.流量计**  (1)▲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2L/min；  (2)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3)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  **(4)可选配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0-60 L/min；**  (5)**可升级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可选配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最佳流量显示区域位于机械氧气压力表正上方。**  **4.挥发罐：**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5.呼吸回路**  (1)▲一体化回路中具备机械式气道压力表，便于屏幕失效情况下观察患者气道压力，避免风险；  (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3)▲二氧化碳吸收器（钠石灰罐）容量≤1500ml，更快速响应新鲜气体流量改变，适用于低微流量麻醉应用；  (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5)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也可不选ACGO，以防止误操作；  (6)▲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7)可选配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8)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9)呼吸系统泄漏量≤5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6.呼吸机**  (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可升级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PS模式、SIMV（SIMV-VC、SIMV-PC）、CPAP/PS模式；  (3)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4)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5)▲吸气压力设置范围：3-80 cmH2O；  (6)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7)呼吸频率：2-100次/分钟；  (8)吸呼比：4:1到1:10；  (9)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10)▲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 cmH2O；  (11)吸气暂停：OFF，5%-60%；  (12)▲配备强力呼吸系统，内置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L/min；（提供说明书证明）  (13)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14)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15)▲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支持定时膨肺功能，即设定时间可定时自动周期性启动膨肺程序。  **7.数字和波形监测**  (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配备≥12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3)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4)可选配3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5)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6)支持联合以下模块使用：AG麻醉气体监测模块，AG、CO2及顺磁氧监测模块，CO2监测模块，CO2及顺磁氧监测功能模块，CO2及顺磁氧监测功能模块（非AG及顺磁氧监测模块）为一体化设计，非多个模块联合使用；  (7)▲支持升级联合双频指数功能模块及四通道BIS×4功能模块共同使用；(提供说明书及注册证证明)  (8)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9)同屏幕3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O2，CO2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10)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11)▲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12)屏幕上可显示电子气道压力表，实时显示当前气道压力；  (13)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14)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15)可存储至少10000条事件记录，可存储至少50张屏幕截图。  **8.麻醉工作站功能**  (1)支持连接同一品牌监护仪，监护仪参数可显示在麻醉机上；  **(2)支持连接同一品牌输注泵，可在麻醉机屏幕上调节输注泵设置参数，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综合药效；**  (3)▲支持升级输液泵远程控制系统具备远程操控输液泵的功能，至少可支持设置输液泵以下参数：输液模式、流速、待入量、剩余时间、阻塞压力、药物浓度、体重；  (4)▲支持升级输液泵远程控制系统远程控制注射泵/输液泵对应的参数和功能应能实现正确的响应，且响应时间不超过1000ms；  (5)支持升级输液泵远程控制系统具备，至少需支持注射泵模式有：速度模式、体重模式、全静脉麻醉模式和靶控输注（TCI）模式。（提供说明书证明）  **9.配置清单**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麻醉机主机 | 1 台 | | 锂电池 | 1 块 | | 一次性钠石灰罐 | 1 个 | | 病人回路（带皮囊支架） | 1 个 | | 挥发罐 | 1 个 | | 插件箱 | 1 个 | | 国标电源线 | 1 根 | | 一次性成人附件包 | 1 套 | | 风箱罩 | 1 个 | | 折叠囊 | 1 个 | | 氧气气源入口软管（含接头） | 1 根 | | 空气气源入口软管（含接头） | 1 根 | | 主动排污附件 | 1 套 | |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及附件包 | 1 套 | | 通气模式（VCV/PCV /SIMV（SIMV-VC、SIMV-PC）） | 1 套 | | 合格证 | 1 张 | | 保修卡 | 1 张 | | 说明书 | 1 张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体外除颤监护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重量：≤4.2kg（含电池）；  2.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 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36s；  6.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9.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10.▲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1.▲可配置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  12.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3.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4.▲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15.▲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3S，符合临床使用；  16.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17.▲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8.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9.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20.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21.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2.可选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 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3.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4.▲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5.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6.▲支持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7.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  28.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27种；  29.支持ST和QT实时分析；  30.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31.▲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体温；  32.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3.脉率范围：20-300bpm；  34.▲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  35.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6.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37.无需开机或拆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可徒手拆卸，无需拆机，便于维护；  38.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39.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3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40.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1.▲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2.▲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3.设备自检后支持对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4.▲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5.▲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6.具备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不低于IP55；  47.具备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0.75米跌落冲击；  48.▲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C-55°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49.**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触摸屏主机 | 台 | 1 | | 心电附件包 | 套 | 1 | | 除颤电极附件包 | 套 | 1 | | 锂电池 | 个 | 1 | | 国际电源线 | 根 | 1 | | 使用说明书 | 本 | 1 | | 记录仪 | 个 | 1 | | 保修卡 | 张 | 1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医疗设备（二））**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日起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另行协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惠州市中医医院内）。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的30%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额的70%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如属于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验收前中标人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行政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受领，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由中标人将产品运回，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不处理不合格产品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在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的7日内未组织验收，又未向中标人说明理由或提出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中标人交付的产品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培训、设备的首次计量检测费用、设备检测、质保期服务、质保期保障、产品成本、利润、各种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需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详细列明。 （2）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同时附上配套耗材价格，若是招采或广州平台采购则以平台价格为准。(报价单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产品要求，货物应为生产或出厂在交货时间前6个月内的最新设备。  3.交货要求，（1）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原厂、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注册证、原厂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装箱清单、备件清单、正规发票、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维修技术资料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采购人需求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采购设备到货后须进行相关检定/校准。在验收时，应提交有计量检定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未计量校定/校准或校定/校准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4.安装调试，（1）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中标人应提出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2）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安装调试期间遵守采购人管理。  5.质保要求，除耗材及易损件外，整机保修≥3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维修配件，维修配件能够长期供应，保证在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6年。  7.备品提供，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3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备品给采购人使用。  8.技术培训、支持及推广要求，中标人负责临床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各项设备，培训次数不限，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宣传推广,定期提供相关最新治疗进展资讯。  9.对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相关承诺，如增加质保期、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有工作人员上门检测、维修，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提供详细解决方案。投标人还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医用内窥镜 | 视频插管软镜 | 套 | 2.00 | 140,000.00 | 2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医用内窥镜 | 纤维支气管镜（儿童） | 套 | 1.00 | 220,000.00 | 2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 医用内窥镜 | 纤维支气管镜 | 套 | 2.00 | 190,000.00 | 3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医用内窥镜 | 可视喉镜（成人） | 套 | 1.00 | 4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心电监护仪 | 台 | 10.00 | 15,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1拖2） | 套 | 1.00 | 100,000.00 | 1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1拖8） | 套 | 2.00 | 195,000.00 | 3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附表一：视频插管软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景深：3-200mm；  (2)视场角≥120°；  (3)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600mm；  (4)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5)软镜插入管外径≤5.8mm，工作管道内径≥3.0mm；  (6)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  (7)▲操作手柄具备两个功能按键：可控制图像显示器的图像冻结或调光，图像拍照、录像，以及录中拍功能；  (8)自带LED光源，耐用性强，操作性好，具备防雾功能；  (9)▲采用无顶针双向通气阀（NT阀），气体分子自由进出，液体无法进入，降低误操作风险；  (10)人体工程学设计指膜印操作手柄，握持舒适稳定，利于长时间使用。  **2、消毒方式：**  (1)操作部防水等级：不低于IPX7，可进行全浸泡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指南进行操作，以确保消毒彻底；  (2)操作部采用复合材料氟橡胶，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和环氧乙烷灭菌。  **3、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 1 | 操作部 | 条 | 1 | | 2 | 手柄密封防水盖 | 个 | 1 | | 3 | 测漏器 | 个 | 1 | | 4 | NT阀芯 | 个 | 3 | | 5 | NT阀拆卸器 | 个 | 1 | | 6 | 操作部手提箱 | 个 | 1 | | 7 | 说明书 | 本 | 1 | | 8 | 合格证 | 张 | 1 | | 9 | 装箱清单 | 份 | 1 | | 10 | 保修单 | 份 | 1 | | 11 | 产品用户培训记录 | 份 | 1 | | 12 | 软镜清洗消毒快速指南 | 份 | 1 | | 13 | NT阀芯更换操作指南 | 份 | 1 | | 14 | 电子镜操作指南 | 份 | 1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纤维支气管镜（儿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1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  1.3景深：3-100mm；  1.4视场角≥120°；  1.5▲软镜插入管外径≤3.7mm，工作管道内径≥1.7mm；  1.6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7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610mm,插入管自带有360°刻度标识；  1.8插入管先端头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内外绝缘，确保手术安全；  1.9▲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21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40°；  1.10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关节，可实现灵活地插入；  1.11▲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1.12▲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①图像放大/缩小、②拍照/录像、③画面冻结/解结；  1.13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1.14内置LED冷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5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  1.16操作部防水等级：不低于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7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具备无需手动调节即可实现自动控制图像曝光度功能。  1.18▲操作手柄具备3个功能按键；  **2.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1▲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组成部分不含内镜)；  2.2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  2.3显示屏为电容式触摸屏，≥10英寸；  2.4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2.5存储功能：配备有外置存储卡，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内存≥64G；  2.6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功能，可一键恢复白平衡出厂值，具有开机记忆色彩功能；  2.7▲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16:9、4:3以及16:10三种显示比例的图像，满足不同场景下观看需求；  2.8具有3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满足不同操作者的习惯；  2.9▲亮度调节功能：4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LED灯的亮度(非仅调节显示屏幕亮度)；  2.10色彩参数设置：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等；  2.11色彩还原性≥4级；  2.12视频转接线：搭配指定型号内镜时可选配180度可旋转的视频转接线，调整视频线方向，配合更多诊疗操作；  2.13视频输出接口：有BNC视频输出接口和DVI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并输出图像显示；  2.14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2.15产品维护：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3.7-1.7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 | 1条 | | 2 | 防水盖 | 1个 | | 3 | 活检阀帽 | 5个 | | 4 | 吸引按钮 | 2个 | | 5 | 包装箱组件 | 3套 | | 6 |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1台 | | 7 | BNC-BNC视频线 | 1个 | | 8 | DVI-DVI视频线 | 1条 | | 9 | 12V AC适配器 | 1条 | | 10 | AC适配器电源线 | 1条 | | 11 | 不低于64G SD卡 | 1个 | | 12 | 移动台车 | 1台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纤维支气管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电子支气管镜  (1)工作长度：≥600mm；  (2)▲主软管外径：≤4.9mm；  (3)景深: 2-100mm；  (4)▲钳道孔内径: ≥2.2mm；  (5)▲弯曲角度：上≥210°，下≥130°；  (6)视场角: ≥120°；  (7)吸引功能：有；  (8)图像强化功能：≥4档；  (9)▲图像色彩调整≥4种；  (10)白平衡：具有；  (11)冻结：具有冻结功能，并能自动存储图像；  (12)回放：具有回放功能，可以回放图片和视频；  (13)▲电子放大：≥五档；  (14)测光功能：峰值测光、均值测光、自动测光三种测光模式；  (15)存储功能：可自动存储图片、视频，具备录像功能；  (16)照明：光纤传导；  (17)按键自定义功能：有；  (18)亮度控制：光源亮度调节；  (19)屏幕转动：前后≥160；  (20)显示屏：≥5寸，分辨率≥1024\*768；  (21)内置≥3000mA电池，标准亮度下续航≥3小时；  (22)LED灯寿命指示：具有；  (23)内置64G存储空间，可拍照约3000张，录制64G视频文件；  (24)LED灯：1个；  (25)字符信息显示：显示相关信息，包括：日期时间、强化等级、照明度等级、数字放大等级、U盘状态、电量显示；  (26)接口：Type-C接口，充电或连接USB存储设备。  2.（单套）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子支气管镜 | 1 | 条 | | 2 | 显示器 | 1 | 个 | | 3 | 测漏表 | 1 | 个 | | 4 | 钳道插口密封罩 | 1 | 个 | | 5 | 吸引按钮组件 | 1 | 个 | | 6 | 灌流器 | 1 | 个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可视喉镜（成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显示器≤3寸，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内存≥32G，可拍照≥10万张或录像≥3小时；  2.显示器能上下0º～100º转动，左右0º～270º转动；  3.喉镜设计符合国人上气道结构；  4.镜片可插入部分长度：成人108±6mm、儿童88±5㎜、成人大号123±7㎜；  5.**▲**摄像头处厚度：成人12.5±2mm；  6.**▲**镜片端部厚度：成人15±2mm；  7.摄像头内置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工作距l=30㎜，光照度≥690Lux；  8.**▲**景深：5-100㎜；  9.视场角60º±10%；  10.拍照/录像像素≥720\*480；  11.工作距l=30㎜，分辨率≥8.80LP/mm；  12.可辨灰阶度≥70；  13.防水等级≥IPX7；  14.镜片具有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插即用；  15.支持WIFI无线传输图像，触屏操作，无操作10分钟自动关机；  16.在显示器上观察标准色板，能分辨标准色板上的≥6种颜色；  17.充电器输入：100-240VAC,50-60HZ，充电器输出：5V，1000mA；  18.充电时间：＜3小时，持续放电时间：＞2小时，充电次数：＞300次；  19.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显示部件 | 1 | 个 | | 2 | 镜片支架部件 | 1 | 个 | | 3 | 充电器 | 1 | 个 | | 4 | 数据线 | 1 | 根 | | 5 | 消毒帽 | 1 | 个 | | 6 | 气道插管引导器 | 1 | 根 | | 7 | 说明书 | 1 | 份 | | 8 | 合格证 | 1 | 份 | | 9 | 保修卡 | 1 | 份 | | 10 | 装箱单 | 1 | 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心电监护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外观设计**  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1.2.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1.3.≥12英寸LED液晶屏，屏幕分辨率800\*600；  1.4.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可选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1.5.安全规格：ECG, RESP、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6.主机使用寿命≥10年；  1.7.整机防水等级≥IPX1；  1.8.主机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40°C；  1.9.主机工作环境湿度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2.1.标配心电、血氧、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3.心电：**  3.1.标配3/5导心电；  3.2.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3.3.▲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500mV；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4.▲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0dB；（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5.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3.6.▲支持≥33种心律失常分析（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7.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RR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搏RR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8.具有ST段分析和ST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测量范围-2.5mV——+2.5mV；（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9.具有QT/QTc测量功能。  **4.血氧：**  4.1.血氧测量范围：0%-100%；  4.2.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  4.3.具有与NIBP同侧测量功能。  **5.无创血压：**  5.1.测量范围：  5.1.1.成人：收缩压25mmHg-290mmHg，舒张压10mmHg-250mmHg，平均压15mmHg-260mmHg；  5.1.2.小儿：收缩压25mmHg-240mmHg，舒张压10mmHg-200mmHg，平均压15mmHg-215mmHg；  5.1.3.新生儿：收缩压25mmHg-140mmHg，舒张压10 mmHg-115mmHg，平均压15mmHg-125mmHg；  5.2.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5.3.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6.**软件功能**  6.1.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  6.2.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6.3.本机自身支持不小于24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NIBP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72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6.4.≥5种工作模式。  **7.病人监护仪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成人电极片 | 1 | 包 | | 3 | 心电导联线 | 1 | 根 | | 4 | 血压导管 | 1 | 根 | | 5 | 血压袖套 | 1 | 个 | | 6 | 体温探头 | 1 | 个 | | 7 | 血氧探头 | 1 | 个 | | 8 | 说明书 | 1 | 本 | | 9 | 快速操作指南 | 1 | 份 | | 10 | 国标电源线 | 1 | 份 | | 11 | 保修卡 | 1 | 份 | | 12 | 仪器验收单 | 1 | 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中央心电监护系统（1拖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中央心电监护系统：**  (1)▲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证明）  (2)▲具有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胎儿监护仪。（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证明）  (3)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4)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5)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6)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7)支持多条件查询。  (8)支持病人数据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9)支持≥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10)具有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11)支持HL7协议，支持连接医院HIS等临床系统。  **2、心电监护仪**  (1)≥12.1英寸触摸屏，分辨率为1280×800像素，≥10通道波形显示。  (2)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3)支持中文手写输入；  (4)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IBP、ETCO2、C.O.等参数模块。  (5)标配3/5导心电，支持升级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6)▲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支持直流偏置电压≥500mv，系统噪声≤25μv；（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页证明）  (7)▲支持共模抑制能力＞100dB；（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页证明）  (8)支持升级Glasgow12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0)≥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1)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2.5mV-+2.5mV；  (12)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13)支持升级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RR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搏RR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14)血氧测量范围为0%-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  (15)支持升级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16)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17)成人：收缩压25mmHg-290mmHg，舒张压10mmHg-250mmHg，平均压15mmHg-260mmHg；  (18)小儿：收缩压25mmHg-240mmHg，舒张压15mmHg-200mmHg，平均压15mmHg-215mmHg；  (19)新生儿：收缩压25mmHg-140mmHg，舒张压10 mmHg-115mmHg，平均压15mmHg-125mmHg；  (20)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21)体温：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应支持CY和YSI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22)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临床观察、ECG全屏、ECG半屏、ECG12导（选配）、PAWP（选配）、EWS、单血氧、CCHD界面（选配）等；  (23)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24)本机可支持≥24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NIBP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25)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6)临床辅助决策功能：GCS格拉斯哥昏迷评分（选配）、EWS早期预警评分、CCHD筛查（选配）等。  **3、配置清单**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显示器 | 1 | 台 | | 3 | 打印机 | 1 | 台 | | 4 | 中央机加密狗 | 1 | 个 | | 5 | 中央机光盘物料包 | 1 | 份 | | 6 | 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 7 | 操作指南 | 1 | 份 | | 8 | 合格证 | 1 | 张 | | 9 | 保修卡 | 1 | 张 | | 10 | 客服标贴 | 1 | 张 | | 11 | 仪器验收单 | 1 | 份 |   **病人监护仪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2 | 台 | | 2 | 心电电极片 | 2 | 包 | | 3 | 心电导联线 | 2 | 根 | | 4 | 血压袖套 | 2 | 个 | | 5 | 血氧探头 | 2 | 个 | | 6 | 说明书 | 2 | 本 | | 7 | 快速操作指南 | 2 | 份 | | 8 | 国标电源线 | 2 | 根 | | 9 | 保修卡 | 2 | 份 | | 10 | 仪器验收单 | 2 | 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中央心电监护系统（1拖8）**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中央监护系统**  (1)▲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证明）  (2)▲具有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胎儿监护仪。（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证明）  (3)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4)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5)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  (6)支持病人数据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7)支持≥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8)具有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9)支持HL7协议，支持连接医院HIS等临床系统。  **2、心电监护仪**  (1)≥10.1英寸触摸屏，分辨率为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2)支持中文手写输入；  (3)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IBP、ETCO2、C.O.等参数模块。  (4)标配3/5导心电，支持升级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5)▲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6)▲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0dB；（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7)支持升级Glasgow12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8)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9)≥26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0)▲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2.5mV-+2.5mV；（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11)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12)▲支持升级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RR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搏RR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13)血氧测量范围为0%-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  (14)支持升级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15)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25mmHg-290mmHg，舒张压10mmHg-250mmHg，平均压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25mmHg-240mmHg，舒张压15mmHg-200mmHg，平均压15mmHg-215mmHg；  新生儿：收缩压25mmHg-140mmHg，舒张压10 mmHg-115mmHg，平均压15mmHg-125mmHg；  (16)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17)体温：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应支持CY和YSI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18)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全屏、ECG半屏、ECG12导（选配）、PAWP（选配）、EWS、单血氧、CCHD界面（选配）等；  (19)可支持≥24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NIBP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48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20)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1)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脓毒症筛查（选配）、GCS格拉斯哥昏迷评分（选配）、EWS早期预警评分、CCHD筛查（选配）等。  **3、配置清单**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显示器 | 1 | 台 | | 3 | 打印机 | 1 | 台 | | 4 | 中央机加密狗 | 1 | 个 | | 5 | 中央机光盘物料包 | 1 | 份 | | 6 | 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 7 | 操作指南 | 1 | 份 | | 8 | 合格证 | 1 | 张 | | 9 | 保修卡 | 1 | 张 | | 10 | 客服标贴 | 1 | 张 | | 11 | 仪器验收单 | 1 | 份 |   **病人监护仪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8 | 台 | | 2 | 心电电极片 | 8 | 包 | | 3 | 心电导联线 | 8 | 根 | | 4 | 血压袖套 | 8 | 根 | | 5 | 体温探头 | 8 | 个 | | 6 | 血氧探头 | 8 | 个 | | 7 | 说明书 | 8 | 个 | | 8 | 快速操作指南 | 8 | 本 | | 9 | 国标电源线 | 8 | 份 | | 10 | 保修卡 | 8 | 份 | | 11 | 仪器验收单 | 8 | 份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医疗设备（三））**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日起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另行协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惠州市中医医院内）。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的30%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额的70%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如属于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验收前中标人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行政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受领，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由中标人将产品运回，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不处理不合格产品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在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的7日内未组织验收，又未向中标人说明理由或提出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中标人交付的产品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培训、设备的首次计量检测费用、设备检测、质保期服务、质保期保障、产品成本、利润、各种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需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详细列明。 （2）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同时附上配套耗材价格，若是招采或广州平台采购则以平台价格为准。(报价单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产品要求，货物应为生产或出厂在交货时间前6个月内的最新设备。  3.交货要求，（1）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原厂、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注册证、原厂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装箱清单、备件清单、正规发票、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维修技术资料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采购人需求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采购设备到货后须进行相关检定/校准。在验收时，应提交有计量检定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未计量校定/校准或校定/校准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4.安装调试，（1）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中标人应提出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2）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安装调试期间遵守采购人管理。  5.质保要求，除耗材及易损件外，整机保修≥3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维修配件，维修配件能够长期供应，保证在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6年。  7.备品提供，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3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备品给采购人使用。  8.技术培训、支持及推广要求，中标人负责临床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各项设备，培训次数不限，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宣传推广,定期提供相关最新治疗进展资讯。  9.对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相关承诺，如增加质保期、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有工作人员上门检测、维修，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提供详细解决方案。投标人还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有创呼吸机（儿童） | 台 | 1.00 | 230,000.00 | 2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无创呼吸机（成人） | 台 | 2.00 | 95,000.00 | 1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有创呼吸机（成人） | 台 | 2.00 | 390,000.00 | 7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有创呼吸机（儿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整机要求**  (1)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  (2)▲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3)▲主机重量，不带涡轮或空压机<18kg；整机重量，不带涡轮或空压机<40kg（提供设备说明书证明）。  **2、显示要求**  (1)▲显示屏≥15英寸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3)▲具备肺损伤、肺塌陷对应参数柱状图风险提示。（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3、呼吸模式及功能**  (1)▲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支持升级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容量支持通气；自适应分钟通气（或自适应支持通气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3)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在呼气阶段停止送气帮助排出患者肺内气体，使患者胸腔回弹时产生胸腔负压。（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4)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在心肺复苏通气模式的呼气阶段排出患者肺内气体，阻止气流进入病人肺部，来增加胸腔负压。（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5)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6)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80L/min）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7)**▲**自适应通气模式具有参数调节目标指示表盘，更直观进行通气提示。  (8)呼吸同步技术，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9)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ATRC，TRC）和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  (10)具有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一键启动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11)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12)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TVe/IBW或VTe/PBW）参数监测功能。  **4、设置参数**  (1)潮气量：20ml—4000ml  (2)呼吸频率：1—100/min  (3)吸气流速：6—180L/min  (4)SIMV频率：1—60/min  (5)吸呼比：4:1—1:10  (6)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7)吸气压力：1—100 cmH2O  (8)压力支持：0—100cmH2O  (9)PEEP：0—50 cmH2O  (10)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11)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2)**▲**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5、监测参数**  (1)▲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2)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6)▲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7)▲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6、报警参数**  (1)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2)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3)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7、系统功能要求**  (1)**▲**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2)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CO2模块和SpO2模块监测，即插即用。  (3)≥9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4)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5)**▲**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190小时的趋势图、表，系统可以存储≥1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8、信息化功能要求**  (1)呼吸机可与监护仪以及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2)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9、单台单台产品配置**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主机 | 1 | 台 | | 呼吸管路 | 1 | 套 | | 氧气气源软管 | 1 | 根 | | 空气气源软管 | 1 | 根 | | 锂电池 | 1 | 块 | | 国标电源线 | 1 | 根 | | 备用气体模块 | 1 | 个 | | 模拟肺 | 1 | 个 | | 湿化罐 | 1 | 套 | | 鼻疗导管 | 1 | 根 | | 支撑臂 | 1 | 根 | | NIV面罩 | 1 | 个 | | 氧传感器 | 1 | 个 | | 台车 | 1 | 台 | |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 1 | 个 | | 无创通气模式 | 1 | 套 | | 氧疗模式 | 1 | 套 | | 合格证 | 1 | 张 | | 说明书 | 1 | 份 | | 保修卡 | 1 | 张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无创呼吸机（成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适用于对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生命支持。  2.满足ISO 80601-2-12认证（重症呼吸机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要求）  3.▲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也可用于有创通气。≥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中文操作界面。  4.主机和台车可一键分离（提供说明书截图证明材料）。  5.▲主机釆用涡轮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280L/min。  6.单管路漏气系统，有压力测量管，可测量病人近端压力并精准漏气补偿。  7.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补偿200L/min。  8.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通气模式S、时控通气模式T、 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无需外接设备即可升级容量支持通气模式VAPS、可升级成比例压力通气模式PPV，提供设备截图证明材料。  9.▲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S和T可以分别设置不同的吸气压力，满足不同呼吸状态患者的治疗需求  10.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11.▲无需外接其他设备即可支持氧疗模式下升级呼吸氧合指数监测（ROX）、自主呼吸率监测功能，并提供设备截图证明材料。  12.▲具备同步增强功能，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切换灵敏度可自动调节，且支持1-6档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  13.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14.▲无需外接设备即可支持升级内源性PEEP监测功能，提供设备截图证明材料。  15.支持识别和设置不同类型呼吸面罩和呼吸端口的选择。  16.同屏最大可显示≥3道波形，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7.具有通气管路的气密性测试功能。  18.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19.主要设置参数  (1)持续气道正压CPAP： 4-30 cmH20  (2)吸气正压IPAP： 4-50 cmH2O  (3)支持压力：4-50 cmH2O  (4)呼气压力EPAP： 4-30 cmH20  (5)▲潮气量：50ml—2500ml  (6)呼吸频率：1-60次/min  (7)吸气时间：0.2—5s  (8)压力上升时间：1-6档可调  (9)延时升压时间：OFF； l-60min  20.监测参数：气道压力监测、潮气量监测、呼吸频率；  21.支持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22.至少具备VGA扩展显示功能、RS232接口功能、网络接口功能、USB接口功能、护士呼叫功能。  23.▲呼吸机可升级与同品牌监护仪以及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24.同品牌监护仪的血氧、EtCO2信息可升级发送到呼吸机的屏幕界面上，呼吸机不必购买额外的模块附件，实现血氧和EtCO2的测量（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25.单台产品配置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主机 | 1 | 台 | | 台车 | 1 | 台 | | 支撑臂 | 1 | 个 | | 国标电源线 | 1 | 根 | | 氧气软管（含接头）3米 | 1 | 根 | | 呼吸管路附件包 | 1 | 套 | |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 1 | 个 | | 无创呼吸面罩 | 1 | 个 | | 氧疗鼻导管 | 1 | 个 | | 湿化罐 | 1 | 套 | | 氧疗功能（软件） | 1 | 个 | | 产品说明书 | 1 | 本 | | 合格证 | 1 | 套 | | 保修卡 | 1 | 张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有创呼吸机（成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整机要求**  (1)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  (2)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3)▲主机重量，不带涡轮或空压机<18kg；整机重量，不带涡轮或空压机<40kg（提供设备说明书证明）。  (4)▲内置集成式备用气源。  (5)▲标配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2、显示要求**  (1)▲显示屏≥18.5英寸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3)▲具备肺损伤、肺塌陷对应参数柱状图风险提示。（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3、呼吸模式及功能**  (1)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容量支持通气；自适应分钟通气（或自适应支持通气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3)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在呼气阶段停止送气帮助排出患者肺内气体，使患者胸腔回弹时产生胸腔负压。（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4)▲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在心肺复苏通气模式的呼气阶段排出患者肺内气体，阻止气流进入病人肺部，来增加胸腔负压。（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5)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6)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80L/min）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7)▲自适应通气模式具有参数调节目标指示表盘，更直观进行通气提示。  (8)▲呼吸同步技术，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9)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ATRC，TRC）和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  (10)具有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一键启动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11)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12)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TVe/IBW或VTe/PBW）参数监测功能。  (13)▲具备双通道辅助压监测，实时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变化趋势。  (14)▲支持升级辅助压置管工具，实时检测识别食道压气囊位置，一键自动阻塞实验确认气囊位置。  (15)具备食道压滤波技术和食道压基线校准功能。  (16)具备提供具有同品牌辅助压力测量附件，兼具胃管功能。  **4、设置参数**  (1)潮气量：20ml—4000ml  (2)呼吸频率：1—100/min  (3)吸呼比：4:1—1:10  (4)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5)吸气压力：1—100 cmH2O  (6)PEEP：0—50 cmH2O  (7)吸气时间：0.1—10s  (8)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9)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0)**▲**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5、监测参数**  (1)▲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2)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6)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7)▲实时提供胸壁顺应性Ccw，监测范围：0 ～ 300mL/cmH2O。  (8)肺顺应性Clung监测参数，监测范围：0 ～ 300mL/cmH2O。  (9)▲实时提供吸气末跨肺压、呼气末跨肺压、跨肺驱动压、吸气末食道压、呼气末食道压压、食道压摆动值、食道压压力时间乘积、食道压分钟压力时间乘积等辅助压监测参数。  **6、报警参数**  (1)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2)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3)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7、系统功能要求**  (1)**▲**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2)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CO2模块和SpO2模块监测，即插即用。  (3)≥9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4)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5)**▲**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190小时的趋势图、表，系统可以存储≥1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8、信息化功能要求**  (1)▲呼吸机可与监护仪以及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2)▲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3)具备VGA扩展显示（非HDMI接口），方便日常使用。  **9、（单台）配置清单**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主机 | 1 台 | | 呼吸管路 | 1 套 | | 氧气气源软管 | 1 根 | | 空气气源软管 | 1 根 | | 备用气源 | 1 套 | | 锂电池 | 1 块 | | 国标电源线 | 1 根 | | 模拟肺 | 1 个 | | 湿化罐 | 1 套 | | 鼻疗导管 | 1 根 | | 支撑臂 | 1 根 | | NIV面罩 | 1 个 | | 氧传感器 | 1 个 | | 台车 | 1 台 | |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 1 个 | | 无创通气模式（内置） | 1套 | | 氧疗模式（内置） | 1套 | | 辅助压监测功能（内置） | 1套 | | 合格证 | 1 张 | | 说明书 | 1 份 | | 保修卡 | 1 张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市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采购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前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序采购包的综合评审（即不通过后续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约定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传真：/

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23层

邮编：510045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惠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6号市财政局10楼政府采购监管科

电 话：0752-2881711、2881716

邮 编：516001

传 真：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疗设备（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医疗设备（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医疗设备（三）)：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医疗设备（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医疗设备（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设备（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的相关声明或承诺进行评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提供中标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采购包2（医疗设备（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的相关声明或承诺进行评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提供中标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采购包3（医疗设备（三））：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声明或承诺。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的相关声明或承诺进行评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提供中标后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设备（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3）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
| 4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其他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采购包2（医疗设备（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3）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
| 4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其他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采购包3（医疗设备（三））：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3）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
| 4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其他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医疗设备（一）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40条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即无偏离或正偏离）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凡是标有序号的重要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则不得分。 |
|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般参数响应程度（除“▲”及“★”项参数外） (1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共4项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参数响应程度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项货物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该项得4分，最高得16分。注：每项货物中有一个小项不满足则视为该项货物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及供货方案等）的完整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 3.方案较简略，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备足够的安装调试能力，安装调试时间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2.投标人具有安装调试能力，安装调试时间安排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一定的安装调试能力，没有明确安装调试时间安排，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针对性强，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保障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售后保障力度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没有明确售后保障力度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4.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方案作为评审依据，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措施、计划、备品备件安排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内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备品备件供给措施得当，对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有足够的质量保证，保障计划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2.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质量保障计划，但备品备件供给措施个别内容不够详尽，个别计划内容不够清晰准确，个别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3.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障计划不够全面且具体，较多内容不够清晰准确，较多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经验业绩 (6.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同一个客户不重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认定或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保修期限 (4.0分)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货物（针对全部货物）的保修期说明进行评议及打分：投标人承诺保修期限（含一切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等于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壹年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本评审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增加保修期限。无论投标人是否增加，其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服务响应能力 (5.0分) |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有工作人员上门检测、维修，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提供详细解决方案的，得5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定。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医疗设备（二）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6.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32条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即无偏离或正偏离）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6分；注：凡是标有序号的重要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则不得分。 |
|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般参数响应程度（除“▲”及“★”项参数外） (1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共7项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参数响应程度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项货物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该项得2分，最高得14分。注：每项货物中有一个小项不满足则视为该项货物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 项目实施方案 (7.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及供货方案等）的完整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的得7分； 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5分； 3.方案较简略，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备足够的安装调试能力，安装调试时间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2.投标人具有安装调试能力，安装调试时间安排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 3.投标人具有一定的安装调试能力，没有明确安装调试时间安排，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针对性强，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保障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售后保障力度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没有明确售后保障力度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方案作为评审依据，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措施、计划、备品备件安排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内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备品备件供给措施得当，对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有足够的质量保证，保障计划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2.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质量保障计划，但备品备件供给措施个别内容不够详尽，个别计划内容不够清晰准确，个别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障计划不够全面且具体，较多内容不够清晰准确，较多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经验业绩 (6.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同一个客户不重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认定或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保修期限 (4.0分)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货物（针对全部货物）的保修期说明进行评议及打分：投标人承诺保修期限（含一切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等于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壹年得2.0分，最高得4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本评审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增加保修期限。无论投标人是否增加，其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服务响应能力 (5.0分) |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有工作人员上门检测、维修，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提供详细解决方案的，得5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定。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医疗设备（三）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40条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即无偏离或正偏离）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凡是标有序号的重要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则不得分。 |
|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般参数响应程度（除“▲”及“★”项参数外） (1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共3项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参数响应程度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项货物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该项得5分，最高得15分。注：每项货物中有一个小项不满足则视为该项货物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及供货方案等）的完整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 3.方案较简略，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备足够的安装调试能力，安装调试时间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2.投标人具有安装调试能力，安装调试时间安排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一定的安装调试能力，没有明确安装调试时间安排，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针对性强，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保障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售后保障力度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没有明确售后保障力度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方案作为评审依据，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措施、计划、备品备件安排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内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备品备件供给措施得当，对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有足够的质量保证，保障计划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质量保障计划，但备品备件供给措施个别内容不够详尽，个别计划内容不够清晰准确，个别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障计划不够全面且具体，较多内容不够清晰准确，较多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经验业绩 (6.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同一个客户不重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认定或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保修期限 (4.0分) |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货物（针对全部货物）的保修期说明进行评议及打分：投标人承诺保修期限（含一切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等于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壹年得2.0分，最高得4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本评审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增加保修期限。无论投标人是否增加，其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服务响应能力 (5.0分) |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有工作人员上门检测、维修，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提供详细解决方案的，得5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定。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投标报价低者；2)技术得分高者；3)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投标报价低者；2)技术得分高者；3)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投标报价低者；2)技术得分高者；3)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惠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

根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制造商名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金额：¥.00元（人民币元整）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 .00元。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的搬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培训、设备的首次计量检测费用、设备检测、质保期服务、质保期保障、产品成本、利润、各种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产品要求及交货要求**

（一）产品要求

货物应为生产或出厂在交货时间前6个月内的最新设备。

（二）交货要求

（1）乙方应提供原装、原厂、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注册证、原厂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装箱清单、备件清单、正规发票、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维修技术资料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甲方需求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采购设备到货后须进行相关检定/校准。在验收时，应提交有计量检定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未计量校定/校准或校定/校准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如甲方有特殊需求，另行协商。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30%正式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安排验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同总额的70%正式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税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及培训推广要求**

1.除耗材及易损件外，整机质保 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切原因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保修，如维修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件，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维修配件，维修配件能够长期供应，厂家保证在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 年。

3.备品提供，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3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备品给甲方使用。

4.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2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5.乙方负责临床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各项设备，培训次数不限，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宣传推广,定期提供相关最新治疗进展资讯。

**七、安装与调试**

（1）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乙方应提出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乙方负责。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安装调试期间遵守采购人管理。

**八、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如属于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验收前乙方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行政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受领，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由乙方将产品运回，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处理不合格产品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7日内未组织验收，又未向乙方说明理由或提出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逾期履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货物交付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未交货设备的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天千分之3违约金。若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等）高于该违约金，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3） 乙方逾期履约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结款项，且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2.货物/服务质量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数量、规格或质量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修复或重作，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检测费、运输费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质量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损失。

3.保修/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第 条约定的保修/售后服务响应期限内及时提供保修/售后服务，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保修/售后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在本合同第 条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售后义务的，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保修/售后服务缺失导致甲方业务中断或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惠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江新城院区东升一路2号 地址：

电话：0752-2189599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301-2025-03249**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HG08314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惠州市中医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5HG08314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市中医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市中医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5HG08314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惠州市中医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YL25HG08314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州市中医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5HG083142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